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巨丰”）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公司决定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成林，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报开始担任新巨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信安世纪、捷强装备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晋芳，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报开始担任新巨丰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过坤泰股份、捷强装备、新巨丰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丹阳，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报开始担任新巨丰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九芝堂、坤泰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李成林、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晋芳、孙丹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蒋玉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认为其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审计机构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